

证券代码：300975

证券简称：商络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,992,355.73元。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,429,491.29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2,949.1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4,608,569.66元，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13,941,570.64元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43,841,196.50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897,774,584.57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43,841,196.50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28,531,355股为基数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5,022,655.9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2023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已支付的2023年度股份回购金额与公司未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金额之和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